

深化改革 创新发展

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而奋斗

——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孙大伟

(2016年1月2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暨部际联席会议，目的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总结“十二五”及2015年认证认可工作，谋划“十三五”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蓝图，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而奋斗。下面，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党组报告工作。

一、“十二五”及2015年认证认可工作回顾总结

“十二五”期间，国家认监委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认真贯彻质检总局党组的部署要求，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紧紧依靠全系统全行业和社会各界，奋力开创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设质量强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认证认可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地方和全社会对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建设更加支持。认证认可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60部专项规划，明确列为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

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改革纳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认证认可作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市场经济运行基础性制度安排、国际通行技术性贸易措施、行政管理改革创新工具的地位日益重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保障质量安全方面，消防产品、儿童安全座椅、进口乳粉等一批重点产品分别纳入强制性认证和进口注册目录，CCC 产品抽查合格率由 2011 年 78.5% 提高到 90.3%，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调查中国企业 ISO9001 体系认证有效性达到 98%，进口食品注册企业数量比“十一五”末增长 49 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方面，节能环保、服务认证证书数量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 6 倍和 2 倍，累计实现节能折算标准煤 1.83 亿吨、节水 531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8 亿吨，认证认可成为落实节能减排目标和构建碳交易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大力推广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达到 54 个。着力推进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建设，“十二五”新增检验检测机构 9808 家、国家质检中心 201 家，建立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7 个。累计向社会出具 8 亿余份检测报告。服务外交外贸和开放发展方面，积极运用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技术性措施促进外贸“快进快出、优进优出”，有效组织应对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欧盟 ROHS 指令、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等国外技术壁垒，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制定一系列支持政策，出台 22 项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举措。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所创造的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361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440 亿元。

——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构建了以 20 部法律、17 部法规、15 部行政规章为主体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组织制修订一系列法规、规章，圆满完成“五五”普法任务，巩固了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法治基础；

二是完善了认证认可、资质认定、注册备案等构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覆盖 20 大类 158 种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覆盖产品、体系、服务、过程和人员领域，认可制度覆盖三大门类 11 项基础认可制度、24 个专项认可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覆盖 30 多个行业，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制度覆盖全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 4 类进口食品生产企业，强化了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三是夯实了基础理论、标准规则、信息化平台等构成的认证认可技术体系，累计制定 38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2641 项检验检疫行业标准、256 件技术规范，推进认证认可标准化组织和智库建设，建立认证认可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强化了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四是健全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认证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覆盖 90 %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建立 11 个认证监管区域联动机制，制定 17 件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政监管、机构认可和人员注册协查机制，创新风险分析、溯源管理、自我声明、分类监管、信息公示等监管方式，完善了有机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监管制度，查处一批从事非法、虚假认证检测活动的典型案件，营造了“青山绿水”的良好行业生态，优化了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治理环境。

——认证认可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原则，广泛建立部际协作、行业采信、地方联动、社会共治等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各地方、全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成为大质量工作机制和大质检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委共同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将认证认可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效能、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十二五”期间共通过部际协作平台建立认证认可制

度 49 项，共同推进认证认可工作 128 项。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参与范围不断扩大。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围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等目标，运用认证认可手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云南、北京、上海、浙江、重庆等多个地方出台推进认证认可工作的政策文件，社会各方积极推行认证认可制度、采信认证认可结果，共同构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机制，打造了世界认可日、实验室开放日、有机宣传周等活动品牌。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工作合力不断增强，社会环境日益优化。

——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力度，推进认证机构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人员注册和机构认可等一系列改革，降低准入门槛，建立退出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形成了统一开放、公开透明、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待遇，出台鼓励从业机构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引导从业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十二五”末，全国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别达到 221 家和 31768 家，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 32%和 45%；检验检测服务业产值达 1700 余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 1.6 倍，检验检测认证对经济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显现，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之一。

——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成效进一步扩大。围绕国家外交外贸大局，全方位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我国已加入 13 个认证认可多边互认体系，比“十一五”末增加 1 个；与 2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03 份双边合作协议类文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 33.8%。我国代表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认可论坛、国际人员认证协会等一系列国际组织重要职务，主导推动了国际认可发展

战略,在引领国际认证规则制定方面取得突破。建立国际互认体系国内运作机制,推动了国际互认成果的落地转化,提升了认证认可行业整体的国际化水平。

经过“十二五”发展,我国已累计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 147.9 万张、认可证书 7592 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96 万张,证书及获证组织数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认证认可大国。

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法治建设,为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质量强国作出了新贡献。

一是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圆满完成中央深改办下达的重点改革任务“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减少 10 项审批、6 项备案事项,取消 6 项申请材料要求,审批时限由 90 日缩短为 45 日。落实《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建立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将原先 3 项资质认定项目合并为 1 项,首次发布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统计信息,强化了资质认定在检验检测行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中介服务的要求,取消出口商品注册登记和计量认证收费项目,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一个资质评审周期即减负约 12 亿元;出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新举措,引入企业“自我声明”模式,完善指定机构常态化调整机制,出台平行汽车进口 CCC 认证模式调整等便利化措施,制定《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企业和社会公众;实施认证技术规范备案改革,由审查式备案改为告知式备案,新增备案数量同比增长 4.5 倍;加快人员注册改革和认可工作改革,初次认可时限减少 18%、复评时限减少 42%;扩大注册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的范围,与比利时、荷兰等国官方建立进口食品注册监管合作机制,强化了境外源头

监管。改革红利释放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活力显著增强，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20%和 14%。

二是服务发展作用凸显。成功举办了世界认可日活动，发布《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达成了合格评定互认协议，我国 HACCP 认证、GAP 认证分别获得“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和“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组织承认，全面参与 IEC 可再生能源认证互认体系，全方位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配合国家领导人高访，积极做好巴西肉类企业、东盟燕窝企业进口注册工作，运用卫生注册手段对进境三文鱼、乳品等实施严格把关和合理调控。积极推动出口食品内外销“同线同标”生产，支持建设供港生鲜食品内销交易平台；我国水产品企业对俄注册取得突破，注册企业比上年增长 65%；帮助出口氨糖企业成功应对欧盟新规恢复注册，挽回近 30 亿元出口损失。建立实施电子商务认证制度，开通“云桥”认证认可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了电商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在智能制造、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一批国家质检中心，批准一批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地方试点开展“浙江制造”、“深圳标准”、“两型”认证，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建立了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京津冀、南水北调沿线、陕北生态保护区等地开展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有机产品认证成为生态文明体系评价指标。在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我委首次作为中国边会主办方，介绍了我国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提升气候变化治理能力的经验，受到国际社会好评。

三是部际协作成果突出。一年来，认监委会同各单位共同推进部际联席会议运作机制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服务、提高效率的新举措，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依托部际协作平台完成 70 项重点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委建立节能低碳认证

制度；会同财政部等部委开展电子招投标系统产品认证工作；会同发改委、工信部落实中国制造 2025，筹建机器人国家质检中心及产品认证制度；会同公安部推进刑侦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会同科技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企认定和认证认可科技课题立项等工作；会同林业局正式推行森林认证制度；会同统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会同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认可体系；与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中医药健康认证体系和农产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等工作。此外，我们还得到了中编办、发改委、人社部、财政部、法制办等部委在事业单位改革、法规制修订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工作合力不断壮大。

四是能力建设整体推进。首先，法治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 8 部认证认可规章的“立改废”工作，修订《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完善了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深化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联动机制，首次对省级质检部门认证行政执法和专项业务工作开展统一监督检查。其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认证认可课题验收，“十三五”申请课题通过立项论证，新制定认证认可标准 15 项、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516 项，启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中心建设。其三，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落实国务院“双随机”抽查办法，将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由网格化检查改为随机抽查，对电商平台获证产品实行“双随机”抽查，确保了执法检查的公正性。其四，国际合作参与能力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取得突破，全年新签订 9 份国际合作互认协议，中国代表首次当选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在国际认证认可领域逐步发挥引领作用。其五，行风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加强行风廉政建设，

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圆满收官。

总结回顾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历程，我们的认识在不断升华，实践在不断前行。认监委五年前曾经总结了七条基本经验，通过“十二五”的发展又深化了新的经验启示：一是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适应市场新生需求作为履行职责、服务发展的着力点，不断提升认证认可在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站位和作用影响；二是坚持结构性调整，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行业内生动力作为认证认可创新发展的根本动力，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完善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三是坚持把依靠地方、联合部门作为落实“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原则的基本方式，形成协同行业发展与区域发展的认证认可推进机制；四是坚持把加强基础建设、强化法治保障作为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的战略举措，筑牢认证认可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

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得益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英明决策、总局党组的正确领导、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也是全系统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对认证认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王勇国务委员去年还亲自出席“世界认可日”活动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质量技术基础作用，加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促进互信互认和互联互通，与有关各方共同提升质量水平和贸易便利化程度，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支树平局长先后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了“找准定位，创新发展”、“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完善制度，凸显作用”、“主动改革，更有作为”、“创优服务，创新治理”等一系列要求。国务院领导和总局领导为认证认可工作指明了方向。各部门、各地方领导对认证认可工作高度重视，给予了

有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向关心支持认证认可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向认证认可一线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

二、“十三五”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总体思路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质检事业改革发展的攻坚时期。刚刚召开的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确定了“十三五”质检事业发展思路，部署了2016年度质检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此为指引，谋划好认证认可“十三五”发展思路，将认证认可事业推向新阶段。

回顾15年前认监委成立之初，以凤清主任为班长的认监委领导班子提出了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三步走”战略，提出了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宏伟目标。经过15年的接力实践、爬坡奋进，我们已基本完成“三步走”的第二步，成为认证认可大国，奠定了迈向认证认可强国行列的坚实基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迎来了加快实现认证认可强国目标的战略机遇期，面临我国在全球的实力地位快速提升、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全方位开放格局日益完善、质量强国战略加快实施等一系列难得机遇，认证认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日益显现出制度优势和独有作用，具备各种有利条件。我们要把握机遇，增强信心，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科学确定“十三五”目标任务，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为国家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定“十三五”认证认可工作的正确方向。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统领各项工作的指引，是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基本遵循。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认证认可从国际引入国内，走过了一条创新发展的道路。“十二五”期间，我们将创新发展正式确立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总体战略，提出制度、科技、服务、监管、体制机制等“五个创新”，着力推进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释放认证认可制度的创新活力。“十三五”将是创新活力集中迸发、创新步伐显著加快的时期，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提出要转变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国质检工作会议要求深化质检改革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路新部署。认证认可要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就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通过改革创新不断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动能。

坚持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影响认证认可事业长远发展的各种关系。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必须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促进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强调提高质检工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推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的协同发展。结合认证认可工作实际，我们要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找准自身工作在国家大局中的定位，着力解决制约事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处理好认证认可与发展全局、统一管理和共同实施、立足当前与规划长远、改革创新与法治规范、国际合作与国内协作等各种关系，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主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纵向和横向、内部和外部各种协调推进机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认证认可事业更协调、更平衡、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不断拓展认证认可工作新内涵新领域。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央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等要求，全国质检工作会议提出推动绿色制造、完善节能低碳认证认可体系等工作任务，这些都与认证认可工

作直接相关。我们既要把握绿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也要把握绿色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敏锐意识到绿色发展不仅仅带来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刻变革，而且带来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制度优势，在推动绿色经济发展中作出应有贡献，在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制定中力争发挥引领作用，拓展认证认可工作领域。

坚持开放发展，统筹推进认证认可中国化和国际化发展。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全国质检工作会议提出充分利用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这一“世界语言”，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我们要树立开放发展理念，切实发挥好认证认可的国际化、国际化优势，坚持中国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方针，统筹推进认证认可“引进来”和“走出去”。一方面，要遵循国际规则，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对外开放；另一方面，又要提出中国方案，积极向外输出中国认证认可标准规则和管理经验，推动中国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证书“走出去”，在认证认可国际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治理掌握更多制度性权利。

坚持共享发展，推动认证认可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强调“质检为民”，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我们要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桥梁纽带作用，将认证认可作为推进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效率、促进需求优化升级的有效途径，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要吸收社会各方广泛参与认证认可工作，完善推广应用

和采信机制，构建多元共治体系，让质量发展成果、认证认可工作成果为全社会共享。

(二) 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科学确定“十三五”认证认可发展目标任务。

按照“十三五”国家总体发展目标，我们要把握历史机遇，加快推进“三步走”战略，科学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

“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着力强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认证认可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使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认证认可制度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供给和制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改革成果全面实现制度化、法治化、长效化，认证认可制度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同步，在经济社会和国家治理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更加适应多元化需求。到2020年，认证认可各项制度基本成熟定型，形成相互支撑、紧密衔接的认证认可制度体系。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成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增长极，产值贡献和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建立比较完善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监管及服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充满活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检验检测认证产值力争比“十

二五”末翻一番，创建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区域，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知名品牌，检验检测认证成为最具活力的服务业门类之一。

——认证认可技术体系全面优化升级，创新能力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体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模式初步建立，合格评定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实现整体突破，标准体系和技术机构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认可技术体系。

——认证认可国际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影响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取得一批新的双多边合作互认成果，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组织中发挥重要影响力，在国际规则和互认体系建设中实现同步和引领发展。到 2020 年，认证认可国际化的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认证认可互联互通机制，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走出去”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

——认证认可行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认证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法治环境更加健全，部际协作和区域联动机制更加顺畅，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更加完备，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更加完善，从业主体的诚信水平和服务水准整体明显提升，行业自我管理、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多元共治的认证认可行业治理体系，认证认可行业投诉率、第三方调查的行风满意度等指标明显改进。

为了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各个发展目标，“十三五”时期要重点采取以下战略性举措：

一是建立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紧紧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这个战略目标，对国家“十三五”系列规划指标及相关要求进行对标研究，对国际认证认可发展趋势进行跟踪比对，制定符合国情实际的认证认可发展评价指标，推动将其纳入“十三五”政府质量考核及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

二是强化认证认可基础建设。紧紧抓住基础建设这个根本，大力加强认证认可理论、政策、技术研究，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法治建设、行政效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四大基础建设，建设开放型专业型认证认可智库，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共资源共享平台，整体提升基础研究、基础建设水平。

三是实施认证认可创新示范工程。紧紧依靠创新驱动这个引擎，大力实施认证认可创新发展战略，推进制度、科技、监管、服务、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一批认证认可创新示范工程，重点加快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认证认可创新步伐，着力突破“互联网+”模式下认证认可关键评价及保障技术，力争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显著应用效益的认证认可自主创新成果。

四是开展认证认可有效性提升行动。紧紧抓住有效性这条命脉，着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信息公示、追溯管理、质量分析、风险控制、技术验证、执法监督等综合配套的认证认可有效性保障体系，形成法治监管保障下的机构自主约束、行业自主调节、市场自主选择的有效性持续提升机制。

五是完善认证认可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紧紧抓住执行力这个关键，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宣传推动、投入保障、绩效考核、监督问责等机制，突出职能整合和

流程集约，强化目标任务的责任落实，将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专项工作紧密衔接起来，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按照“十三五”总体布局和总局年度部署，今年认证认可工作要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从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入手，着力抓好基础性、先行性的工作，突出“规划引领、整合提升、协调推进、追溯管理、效能建设”，努力做到“五个坚持、五个着力、五个转变”，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持破立并举，着力抓好深改成果长效化机制建设，由注重出台改革措施向注重整合深化改革成果转变；二是坚持质量为本，着力抓好认证有效性建设，由注重满足用户需求向注重提高供给质量转变；三是坚持放管结合，着力抓好监管一体化模式建设，由注重放宽事前准入向注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四是坚持多元共治，着力抓好协作机制建设，由注重审批监管向注重协调服务转变；五是坚持内外联动，着力抓好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建设，由注重同步发展向注重引领发展转变。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质量发展纲要为依据，组织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及各分项规划，抓好与国家专项规划的衔接配合，加强对地方规划的协调指导，积极争取各行业、各地方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项目，推动建立以认证认可为评价方法和管理手段的约束性指标、考核机制，形成目标明确、路径清晰、任务落地、配套完备的“十三五”认证认可规划体系。要抓好“十三五”规划的年度分解和任务分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十三五”规划过程中，

要充分吸收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的需求和意见，建立共同研究、共同制定、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促进“十三五”认证认可工作协调发展。

(二) 推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建设。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发挥认证认可职能优势，突出精准发力和协同发力，全面提升认证认可的服务能力及供给质量。一是抓好认证认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之一是加快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建设，落实《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实施方案，推进自贸区框架下合格评定互认安排；重点之二是加快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认证认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重点产品追溯平台和质量信用管理平台，加快“云桥”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重点之三是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明确职能定位、建设要求、运行条件和验收标准，使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真正体现公共服务属性，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重点之四是支持出口食品内外销、农产品流通、跨境电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认证认可和注册备案的职能优势，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和“快进快出、优进优出”。二是优化认证认可制度供给。重点之一是促进质量技术基础整体效能提升。开展强制性标准符合性评价工作，强化计量基标准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标准实施和计量发展的反馈促进作用。重点之二是加快研发新型认证认可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积极开发满足高端化、差异化需求的新型认证认可项目。根据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开发追溯管理的第三方评价技术，研发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配合消费品质量提升，重点开发一批认证新项目。重点之三是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创新认证认可模式。重点构建认证认可

追溯管理模式，积极推行在线审核、在线检测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模式，形成需求差异化、服务一体化、流程溯源化、制度体系化的新型认证认可工作格局，为新消费、新供给释放新动能。

（三）构建认证认可监管一体化模式。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协同发展以及质检体制改革等对认证认可监管提出的新要求，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管理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一体化模式，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一是统一规范监管要求。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做好权责事项梳理，为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做好准备，制定实施“双随机”抽查方案，研究制定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二是推进协同监管。将监管上下游环节进行梳理，建立追溯管理新模式，形成环环相扣的监管链条；将监管对象重叠、监管流程重复的监管任务进行整合，集中下达年度监管任务，组织多部门联合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活动安排的协调，避免重复监管、重复检查。对总局统一部署的10种重点消费品以及电商产品、进出口食品等开展联动监督检查，形成协同监管的合围态势。三是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资源集中整合行动，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业务统计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中心，构建“单一窗口”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监管数据信息公开和分级共享机制。四是强化区域监管联动。适应“三互”、“单一窗口”和检验检疫一体化等要求，完善认证执法监管区域联动机制，拓展执法监管合作领域，促进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五是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境外官方机构的合作，建立跨境监管信息通报、协查、互信等国际合作机制，落实境外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六是推行行政监管与社会共治联动模式。建立认可信息和行业自律信息通报制度，对管理体系认证试点采用同行评审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验检

测机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的力度，探索提升认证认可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新方法。

（四）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协同推进机制。首先，要切实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主平台作用，增强部际协作合力。继续深化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部际协作效率。刚才，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介绍了共同参与和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情况，对加强部际协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当前，要以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为抓手，加强工作联络和协调，增进相互沟通和配合，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重点行业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设、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重点工作。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将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草案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下午会上还将专题讨论，希望各成员单位和特邀单位代表多提需求、多提意见，使这部规划能够切合各方需要，促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其次，要大力总结推广各个地方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宝贵经验。这次会上有地方政府部门交流经验，这些经验集中代表了认证认可在地方的工作成果。要进一步重心下移、服务基层，积极回应地方对检验检测认证的需求，鼓励各地将认证认可纳入地方“十三五”规划，融入政府质量考核、地方立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示范区创建等工作，鼓励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核心区、综合配套改革区探索推广认证认可方面的制度创新成果，优先在产业政策配套条件良好的区域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示范项目。各地认证监管部门要转变工作方式，当好地方经济的“服务员”、委地协调的“联络员”，切实提升认证认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地位作用。其三，要动员全行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完善认证认可信息公开平台和公众宣传机制，加大绩效考核、

投入保障和行业协作力度，向国内外广泛传播中国认证认可制度和理念，集中打造一批叫得响、有特色的认证认可服务品牌和宣传品牌。

（五）加强认证认可基础管理。一是继续推进改革，建立深化改革长效化机制。加快已有改革举措落地，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出台新的改革举措，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成果。今年要以改革措施及成果的系统整合为基础，出台一批新的改革举措，重点抓好自愿性认证制度改革、监管模式改革、人员注册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社团组织改革，制定新的认证认可制度体系框架图，做好质监分级改革后认证监管职能配置的指导协调，推动认证认可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二是大力加强法规体系建设，提升认证认可法治化水平。积极参与和推动《质量促进法》、《消费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等立法，对涉及改革调整的认证认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立、改、废”进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三是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引领行风队伍建设新常态。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总结推广联系点支部共建、支部工作法等经验做法；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的监管队伍和从业队伍教育培训，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新上岗人员建立培训档案；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完善质量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和工作督查机制，严格专项经费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抓好重大部署任务的督办落实，抓好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大力推进廉洁行业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管理，强化执法层级监督，建立认证机构年报公开和投诉处理公示制度，健全行风调查、绩效考核、财务审计、申投诉处理联动机制，认真纠正并严肃查处损害行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树立良好行风形象。

同志们，“十三五”宏伟蓝图已经开启，认证认可事业进入了新的战略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我们要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精诚团结，凝心聚力，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转自国家认监委网站)